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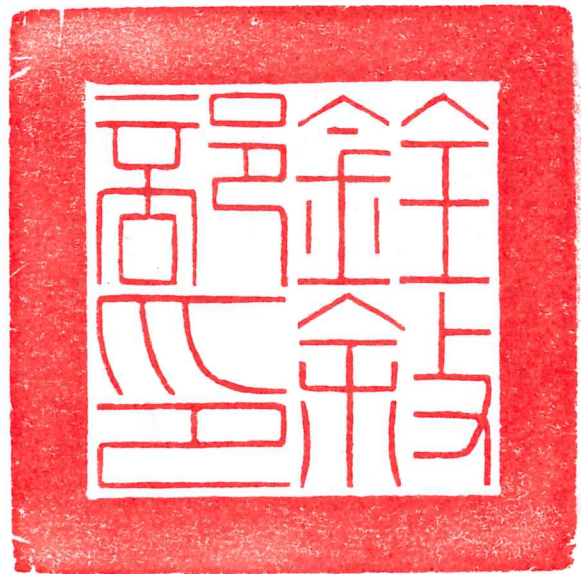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……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……。」
- 二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，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；行政機關(構)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，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(助)，以辦理符合機關(構)職掌之事務。上開情事，均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。
- 三、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潤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惟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利用之權利。但經權責機關(構)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